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06188607-07328872**

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
整治工程施工期间地铁 13 号线和 11 号线
监护监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施工期间地铁 13 号线和 11 号线监护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5-12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06188607-07328872**

项目名称：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施工期间地铁 13 号线和 11 号线监护监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包 1-500681.00 元**

采购需求：为保证轨道交通结构的安全，进行有针对性的监测。通过监测工作的实施，掌握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既有轨道交通工程结构的变化，为建设方及轨道交通相关方提供及时、可靠的数据和信息，评定施工对既有轨道交通工程结构的影响，及时判断既有轨道交通工程的结构安全，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预报。

合同履行期限：2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及其以上资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不接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6-04-27 至 2026-05-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磋商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磋商投标截止时间：**2026-05-12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开标时间：**2026-05-12 13:30:00**

五、磋商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1、磋商文件递交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会议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会议室 1。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三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718 号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52564588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 系 人：许之瑜

电 话：139185935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71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525645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系人：许之瑜 电话：13918593594 电子邮箱 87015764@qq. ocm
1.1.4	项目名称	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施工期间地铁 13 号线和 11 号线监护监测
1.1.5	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500681.00 元
1.6.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7.1	澄清与答疑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将疑问的 word 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电子邮件至 87015764@qq.ocm,如有修改代理单位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文件等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 </u> / <u> </u> 万元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3.5.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 3 份 。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同时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即递交磋商响	2026-05-12 13:3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应文件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 (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即 开标地点)	<u>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会议室</u>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_____
5.1.2	开标前密封情况 检查	密封情况检查: 响应文件是否密封, 封口处是否加盖了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印章。
5.2.5	开标程序	<p>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竞争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 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 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p>
6.1.1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成员为 <u>3</u> 人以上单数, 随机抽取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库中备案的相关专家前来参加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_____ 家
8.1	重新招标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否决其投标处理的;</p> <p>(3)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 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p> <p>(4) 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p>
8.2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 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8.3	政策功能	<p>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时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8.4	其他	<p>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p> <p>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3 知识产权和保密

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3.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

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投标预备会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递交，代理单位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评标办法；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7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的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主动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3.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3.1 响应文件构成

3.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等相关报价；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投标单价基本情况；
- （6）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8）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情况；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资格条件响应表》；
- （12）《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3）《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4）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1.2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3.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3.2.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

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3.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3.5.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

4.2.2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4.2.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纸质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2.4 投标人必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

4.2.5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6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4 网上招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网上招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网上招标系统中与其相关的所有操作（包括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投标、解密及其最终报价等）若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可在网上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了解以下“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

5. 开标

5.1 招标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5.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务必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仪式，

投标单位其他人员将被拒绝入场。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 (4) 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规定携带磋商所需材料的。

5.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5.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

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6.2.5 招标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6.3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6.3.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6.3.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6.3.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5 投标人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按照投标文件中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投标予以理解。

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

员会（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结果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站（www.zfcg.sh.gov.cn）公示。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监督机关申请核查。公示期满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未接到有关本工程招标投标书面投诉资料，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是区域内的一条东西向服务性支路。工程西起白玉路，东至曹杨路，道路全长约 418m，号 K0+015.441~K0+418.224，项目工程主要为雨、污水管道(连管)工程。

本工程管线工程仅涉及雨水口连管，不涉及主管及检查井。雨水口连接管径 DN400 承插式双壁波纹管(HDPE)，雨管底埋深约 1.0~1.3m;道路与地铁 13 号线相交，水平净距约 0~50m。

K0+000~K0+124.644，现状主管管径 d800，新建 DN400 连管管底距隧顶垂直最小净距约 18.37~19.26m;雨水口接管采用开槽埋管施工。

K0+124.644~K0+325.008，现状主管管径 d600，新建 DN400 连管管底距隧顶垂直最小净距约 15.89~18.01m;雨水口接管采用开槽埋管施工。

二、监测目的

为保证轨道交通结构的安全，应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监测。通过监测工作的实施，掌握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既有轨道交通工程结构的变化，为建设方及轨道交通相关方提供及时、可靠的数据和信息，评定施工对既有轨道交通工程结构的影响，及时判断既有轨道交通工程的结构安全，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预报，既可以对安全和质量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避免恶性事故的发生，又可以对各种潜在的安全和质量做到心中有数。

减少因施工引起的地面沉降或周边土体位移对轨道交通结构产生严重影响甚至是破坏，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或者补救措施，确保安全运营，在项目施工期间对轨道交通监护监测，通过定期或不间断的监测和隧道病害巡查，获取准确、及时的地铁车站、区间隧道与附属结构形变数据，掌握轨道交通结构变形情况，发展趋势及病害情况，并及时预警，及时了解施工对轨道交通结构影响程度，为施工提供数据指导，确保轨道交通结构安全。

(1) 通过监测信息反馈和施工中现场巡视，及时调整施工技术参数和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优化施工工艺，达到工程优质、安全施工、经济合理、施工快捷的目的，并为今后类似工程提供借鉴。

(2) 监测的数据和资料可以丰富设计人员和专家对地区类似工程的经验，以

利专家解决工程中所遇到的工程难题。

(3) 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及相关原始数据的采集，为工程科技攻关和科研创新提供理论依据。

(4) 积累经验，为今后类似工程建设提供参考。

三、监测范围

本项目区间正投影范围约 300 米，总监测范围约 300 米。涵盖 11 号线和 13 号线隆德路-金沙江路区间隧道。

四、监测内容

为了及时收集、反馈和分析地铁车站及隧道在本工程施工中的变形信息，实现信息化施工，确保地铁车站及隧道的绝对安全。综合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地铁隧道等与施工区域的相互关系及地铁监理单位对施工监测的要求对轨道交通 11 号线和 13 号线隆德路-金沙江路区间隧道进行监测，根据监护大纲要求，确定监测点布设和监测内容如下：

- 1、沉降、水平位移控制测量；
- 2、车站及附属结构沉降监测；
- 3、上下行道床沉降监测；
- 4、上下行隧道收敛监测；
- 5、结构边线测量、放样；
- 6、场地标高测量。

五、监测工作量统计

根据上述监测范围及内容要求，本项目各监测工作量见下表。

监测工作量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位置	合计	预估测次	备注
1	沉降基准网	地上地下	3km	4	
2	水平位移基准网	地下	3 点	4	
3	上、下行线道床沉降监测点	上行线 下行线	120 点	24	

序号	监测项目	位置	合计	预估测次	备注
4	上、下行线隧道收敛监测点	地上	100 断面	24	每断面 2 点
5	结构边线测量	地上	600 米	1	
6	场地标高测量	地上	6000 平方米	2	

六、监测周期

依据监护大纲确定本项目的监护周期为 2 个月（施工期间监测及施工结束后的跟踪监测）。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工程地铁监测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工程地铁监测项目

工程地点：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

第二条 工作范围及要求

2.1、本工程范围：

本项目区间正投影范围约 300 米，总监测范围约 300 米。涵盖 13 号线隆德路-金沙江路区间隧道。

2.2、本工程工作内容：

- (1) 沉降、水平位移控制测量；
- (2) 车站及附属结构沉降监测；
- (3) 上下行道床沉降监测；
- (4) 上下行隧道收敛监测；
- (5) 结构边线测量、放样；
- (6) 场地标高测量。

第三条 工作要求：

- 1、以相关技术规范为基础，制订详尽的监测实施方案，并报甲方认可；
- 2、建立现场监测管理体系，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责任人，并在实施中加以严格管理；
- 3、确保测点布置的质量，对监测方法和监测过程实施有效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的客观真实；
- 4、在当日监测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交日报表，如遇变形异常等特殊情况，当天及时电话通知相关方。
- 5、根据甲方要求对轨道交通结构进行观测，以确保获取其可靠、连续的沉降数据资料。
- 6、建设项目完成后，按相关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资料和总结报告给甲方。
- 7、本工程工期：计划周期2个月，具体配合工程建设。**[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8、监测服务标准应符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33-2022，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本工程设计图纸	1份	一周内	
2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	1份	一周内	

上述资料在使用后应按原样归还甲方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监测报表	3份	1天内	
2	监测总结报告		一周内	

乙方应根据监护监测方案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文件

第六条 验收标准

- 1、满足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新要求、新规范，则乙方

应按新要求、新规范实施。

2、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按合同要求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获甲方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出具工程监测资料验收记录。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许可其他单位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加以披露。

2、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及著作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其他单位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加以披露。

3、本条规定的各方保密义务应存续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并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除非受强制性的法律规定予以披露。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2）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30%
2	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累计达到合同工作量的50%	20%
3	提交总结报告、经财务监理复核后按实际监测数量进行结算。	/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本工程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 1、甲方向乙方提交地质资料、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图等有关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各分包单位的关系、保护施工区域内的监测点。
- 3、自接到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监测方案的审定工作，并

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4、应当保证乙方的监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5、保证对“预付款、进度款”等申请的及时签证认可，相关费用的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6、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监测工作进行验收。

7、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8、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图纸等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

第十条乙方的义务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完成监测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监测服务到位，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监测方案要求确保监测项目如期完成，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

3、自收到甲方对工程监测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监测队伍进场作业；

4、乙方对现场监测点进行保护，使每个布设的监测点均起到应有的作用，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监测资料；

5、乙方应当于工程监测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完工通知后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监测进行验收。

6、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完整的监测报表、监测总结报告。

第十一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付合同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合同款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向甲方支付 1%-5% 的违约金，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使重新提交的监测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违反上述第七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的有关规定，甲方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款总价的 10% 计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乙方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届时，无论甲方是否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均须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总价 10% 计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其他

1、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前后含义不一致，应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确认后的报价表；
- (4) 投标澄清文件及投标文件；
- (5) 招标答疑会备忘录及招标文件；
- (6) （招标单位审核后认为应纳入合同的其他内容）。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刻生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修改

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盖章)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
工程施工期间地铁 13 号线和 11 号线监护监测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 我方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5)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隆德路（白玉路-曹杨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施工期间地铁 13 号线和 11 号线
监护监测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单位）任命：

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磋商工作中，以投标人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书、进行报价、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四)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及其以上资质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归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等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合同转包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等要求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其他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心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九)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执业资 格证书				证号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格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

(十)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据评标委员会分项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步骤

(一) 资格检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通过资格检查的投标人进入磋商程序。

(二) 磋商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三) 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 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重难点分析 (0-6 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1. 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的得5-6分； 2. 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基本能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完整、较为合理的得3-4分； 3. 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在考虑项目需求特点有欠缺，内容有欠缺，针对性的得0-2分。
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 (0-6 分)	根据重难点应对措施是否有效进行综合分。 1.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置方案合理的得5-6分； 2.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比较合理的得3-4分； 3.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不合理，内容有欠缺的得0-2分。
监测点布置 (0-6 分)	根据投标方案中监测点布置进行综合打分。 1、监测点布置，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 2、监测点布置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4分； 3、监测点布置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0-2分。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监测方法 (0-6 分)	根据服务方案的监测方法进行综合打分。 1、监测方法，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 2、监测方法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4分； 3、监测方法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0-2分。
数据处理及反馈 (0-6 分)	根据方案的数据处理及监测信息反馈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1、数据处理及监测信息反馈计划，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 2、数据处理及监测信息反馈计划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4分； 3、数据处理及监测信息反馈计划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0-2分。
资料整理方案 (0-6 分)	资料归档方案，包含分类、存储、移交标准等进行综合打分。 1、归档方案管理的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6分； 2、归档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得3-4分； 3、归档方案简单，存在缺漏，得0-2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0-6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4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0-2分。
安全保证措施 (0-6 分)	对项目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有效进行综合分。 1、保障措施完整合理的得5-6分； 2、保障措施较完整较合理的得3-4分； 3、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0-2分。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质量保证措施 (0-6 分)	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进行综合分。 1、保障措施完整合理的得5-6分； 2、保障措施较完整较合理的得3-4分； 3、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0-2分。
应急预案 (0-6 分)	对项目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前瞻性、有实施可行性，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5-6分； 2、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各项方案和预案比较全面的得3-4分； 3、方案不符合需求的得0-2分。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0-6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检测设备情况综合评分： 1、提供的各类设备配置齐全得5-6分； 2、提供的设备情况较充足，且较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4分； 3、提供设备情况较少、表述简单、不清晰或未详述设备情况的得0-2分。
服务承诺 (0-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服务承诺全面、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的得4-5 分； 2、服务承诺简单，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但可行性存在欠缺的得2-3 分； 3、服务承诺不符合需求，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项目负责人 (0-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等进行综合打分。 1、项目负责人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5-6分； 2、项目负责人经验、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3-4分； 3、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的得0-2分。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p>人员配置 (0-6分)</p>	<p>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p> <p>1. 专业人员能持证上岗的得5-6分；</p> <p>2. 人员安置较合理，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人员素质较高。专业人员大部分持证上岗的得3-4分；</p> <p>3. 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一般或不够齐全。专业人员少部分持证上岗的得0-2分。</p>
<p>相关业绩 (0-6分)</p>	<p>近三年（2022年至今）已完成一定数量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确定得分最高的为本项目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